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第38号令公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0年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以下简称“国发37号文”）及相关规定，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27日起，对属于《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

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发37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目录(2020年版)》施行后，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的产业政策条目代码、项目性质种类分别为：

(一)《目录(2020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AA”和3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1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AA001)”；

(二)《目录(2020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代码由“W”和4位数字组成，例如，某外商投资项目适用“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第8条有关要求，则其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及代码为“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W1408)”；

(三)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目录(2020年版)》中“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商投资”或“外资项目内资商品”。

外商投资项目适用《目录(2020年版)》中“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所列条目的，“项目性质”为“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

三、对于2021年1月27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0年版）》出具的《项目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的，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于2021年1月27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19年版）》”）范围的，如项目单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2022年1月27日以前出具的《项目确认书》（按照《目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可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对不属于《目录（2019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目录（2020年版）》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27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年1月26日